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執行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起開始執行財政部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

一、執行財政部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會計準則概述

根據財政部2014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以及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等具體準則要求，公司按照相關要求執行。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和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執行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議案》的議案。同意公司嚴格依據財政部規定，於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會計準則施行日開始正式執行該準則，並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轉發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部《關於做好新頒布或修訂的會計準則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會計部函[2014]467號)作出相關信息披露工作。

二、具體情況及對公司的影響

1、 報告期內，《企業會計準則第2號—長期股權投資》、《企業會計準則第30號—財務報表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40號—合營安排》和《企業會計準則第41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對合併財務報表項目沒有影響，也不涉及調整期初數的情況。

2、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的相關情況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公司向職工提供的離職後福利屬於《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準則設定受益計劃的規範範疇，故公司聘請專業機構對設定受益計劃義務進行測算。根據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9號—職工薪酬》規定，對於設定受益計劃，根據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採用無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設對有關人口統計變量和財務變量等做出估計，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並確定相關義務的歸屬期間。按照折現率將設定受益計劃所產生的義務予以折現，以確定設定受益計劃義務的現值和當期服務成本。公司對該項會計政策變更採用追溯調整法，2014年比較報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資產負債表調增應付職工薪酬29,840,000.00元，調減未分配利潤32,310,000.00元，調增其他綜合收益2,470,000.00元。

3、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情況

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在2014年以前，公司的子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所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全部抵銷了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根據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子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所發生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應當按照母公司對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和「少數股東損益」之間分配抵銷。本集團對該項會計政策變更採用追溯調整法，2014年比較報表已重新表述，2013年資產負債表調減少數股東權益1,538,378.84元，調增未分配利潤1,538,378.84元，負債總額無影響。

三、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意見

1、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依照財政部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公司涉及的業務核算進行了追溯調整。執行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符合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現時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東的利益。本次執行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執行。

2、監事會意見

公司本次執行新會計準則是根據財政部新頒布或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的具體準則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和調整，符合有關規定，執行新會計準則更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相關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執行。

四、上網公告附件

- 1、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 2、 獨立董事關於執行2014年新頒布或修訂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公告的獨立意見；
- 3、 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傳忠先生、李俊傑先生及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周永軍先生、常昀女士及夏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